工程训练中心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人 ， 专业 级 班。

根据实践教学要求，本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程训练中心进行 金工实习 。

为了树立在工程训练中心（以下称“中心”）实训期间的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们进行实训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完成实践实训任务，本人在学习遵守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自觉遵守中心的《工程训练须知》和《工程训练中心规则制度》。在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下，本人特签订本安全责任承诺书：

1、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规院规。

2、本人在进入中心前已认真学习《工程训练须知》和《工程训练中心规则制度》，并熟知其所有安全注意事项，保证严格遵守《工程训练须知》和《工程训练中心规则制度》。因本人违反《工程训练须知》和《工程训练中心规则制度》导致本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本人保证在中心实训期间，严格遵守每个实训区域的安全制度。

4、本人自觉遵守中心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并在实训区域指导教师的指挥下，谨慎地操作仪器设备，认真实训。

5、本人听从学校、学院以及中心的实训课程安排，遵守实训作息时间，不擅离实习地点。

6、本人如不听从指导教师指挥，违反规章制度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，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学校、学院及中心作出的相应处分。

6、本人如不听从指导教师指挥或不按照操作规范而导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发生，依法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本人不从事与实训无关的，有损学校、学院、中心形象的活动。

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承诺，接受学校、学院、中心的检查、监督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签名：（手写） 手机：

 年 月 日